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劉淑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電話：00-0000000，0000000，0800-0

09 80057

10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更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
11 30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12 主 文

13 原裁定附表：更生方案欄中關於「債權人聯邦銀行每期清償金
14 額：79342」記載，應更正為「債權人聯邦銀行每期清償金額：1
15 103」。

16 理 由

17 一、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
1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此觀民
19 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
20 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程序準用之，此參消費者債務清
21 理條例第15條規定亦明。

22 二、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應予更正，爰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5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